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珍商场）1
幢1-3层商铺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晓明


叶超



赵玲


邹邵杨


王慧来

全体监事签名：


敖涛


刘琳


王金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邵杨


赵玲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美科林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 2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20,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本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刘晓明、叶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美科林
证券代码	835817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 咨询与调查（L724）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L7249）
主营业务	企业认证咨询，拟开展种子种苗的研发、生 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4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00
募集资金（元）	20,600,000
募集现金（元）	20,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晓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033,144	18,033,144	现金
2	叶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2,566,856	2,566,856	现金
合计	-	-			20,600,000	20,6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

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晓明	18,033,144	18,033,144	18,033,144	0
2	叶超	2,566,856	1,925,142	1,925,142	0
	合计	20,600,000	19,958,286	19,958,286	0

1、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刘晓明与原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晓明拟受让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8,228,616 股股份，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385%。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晓明，收购完成。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刘晓明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全部限售；刘晓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需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晓明为公司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董事，二人均应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泉支行

账号：82010000006648204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2 人，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明	8,228,716	87.54%	8,228,716
2	叶超	1,171,284	12.46%	878,463
合计		9,400,000	100.00%	9,107,17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明	26,261,860	87.54%	26,261,860
2	叶超	3,738,140	12.46%	2,803,605

合计	30,000,000	100.00%	29,065,465
----	------------	---------	------------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821	3.12%	934,535	3.1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92,821	3.12%	934,535	3.1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28,716	87.54%	26,261,860	87.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8,463	9.34%	2,803,605	9.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9,107,179	96.88%	29,065,465	96.88%
总股本	9,4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据仅为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数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证券

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公司拟开展蔬菜、瓜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预计将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28,716 股，持股比例为 87.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1,860 股，持股比例为 87.54%，刘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晓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晓明	董事长	8,228,716	87.54%	26,261,860	87.54%
2	叶超	董事	1,171,284	12.46%	3,738,140	12.46%

合计	9,4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003	0.69
资产负债率	55.62%	94.30%	1.9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晓明

控股股东签名：


刘晓明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